



新能源運輸基金

《 試驗申請指引 》

2025 年 4 月 1 日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電話：2824 0022
傳真：2838 2155
電郵：netf@eeb.gov.hk
網址：www.eeb.gov.hk

目錄

1. 簡介.....	3
1.1 《試驗申請指引》的目的	3
1.2 「試驗申請」的運作.....	3
1.3 管理	5
2. 申請及審批程序	5
2.1 提交申請	5
2.2 審批申請	5
2.3 撤回申請	6
2.4 重新提交申請.....	7
3. 申請指引	7
3.1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	7
3.2 符合申請資格的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8
3.3 試驗時間表	9
3.4 收集產品效能數據	9
3.5 資助水平	10
表 1—資助水平及上限	10
3.6 申請限額	11
4. 填寫申請表須知	11
4.1 一般事項	11
5. 資助發放及使用須知	14
5.1 合約要求	14
5.2 資助的使用	14
5.3 資助的發放	15
5.4 取消試驗及退還資助.....	15
5.5 採購貨品及服務	16
5.6 車輛保險	18
5.7 提前終止試驗及處置受資助產品	18
5.8 對所有申請、協議及試驗計劃的要求	19
5.9 修復	20
5.10 保險賠償	20
5.11 獨立監察及核實	20
5.12 知識產權	20
5.13 彌償保證	21
5.14 鳴謝支持	21
5.15 其他	21

1. 簡介

「新能源運輸基金」(下稱「基金」，前名「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旨在鼓勵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以及更廣泛使用經基金試驗項目證明相對成熟並適合本地採用的技術，而有關技術尚未在本地相關運輸業界的日常運作中普遍被應用，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抑止全球氣候變化。

基金在「試驗申請」的技術評估加入了「擇優而取」的元素評估申請，即按每宗申請的試驗特點、可帶來的潛在環保效益、其試驗結果如何推動申請人公司和業界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如何協助政府制定政策等，來評估是否批准申請，以更有效利用基金來推動整個運輸業界綠色轉型。

基金分為兩部分：「試驗申請」和「應用申請」。本《試驗申請指引》旨在詳述「試驗申請」的事宜，並闡明相關程序。

1.1 《試驗申請指引》的目的

《試驗申請指引》詳述申請「試驗申請」資助的事宜，並闡明受資助者須符合的基本要求及須履行的責任。《試驗申請指引》所載資料編排如下一

第 1 節簡介：介紹「試驗申請」及其運作。

第 2 節申請及審批程序：闡述「試驗申請」及審批「試驗申請」資助的程序。

第 3 節申請指引：闡述申請人及試驗的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所須符合的資格準則、試驗的要求和資助範圍。

第 4 節填寫申請表須知：說明填寫「試驗申請」申請表時應注意的事項。

第 5 節資助發放及使用須知：說明基金下「試驗申請」資助發放及使用的主要條款。

1.2 「試驗申請」的運作

「試驗申請」旨在資助試驗適用於商用運輸工具的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例如貨車（包括特別用途車輛）、的士、小型巴士、巴士、船隻、電單車、非道路車輛（適用於獲運輸署或香港機場管理局審批的車輛型號），

或慈善／非牟利機構¹用於提供服務的上述運輸工具，以改善本港空氣質素及／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試驗申請」只會資助有很大機會能應付本地運作需求，以及如試驗成功，相關運輸業界會樂於採用的技術。以下是決定申請是否符合「試驗申請」資助的指導原則－

- (a) 在分擔成本基礎上，基金只會資助擬試驗的綠色創新技術產品的硬件費用；改裝傳統運輸工具（柴油、汽油或石油氣車輛和船隻）的申請，除了硬件費用，資助還會包括改裝費及安裝費，如適用）；所有申請不會資助相關的經常性開支（例如運作、維修及保養費用）；
- (b) 有關的綠色創新技術產品的運作應合乎已確立的科學原則，其效能應比傳統產品優勝，即顯著排放較少空氣污染物或溫室氣體，或在船隻加裝或附加裝置方面能大幅節省燃料。若只是按照現行國際標準（如歐洲標準）常規性地提升傳統化石燃料運輸工具的排放效能，則一般不符合申請資格；
- (c) 有關的綠色創新技術產品的技術應尚未獲本地相關運輸業界在日常運作中普遍或廣泛應用；
- (d) 有關的綠色創新技術產品的資本和運作費用應是在相關運輸業界可負擔的範圍之內；
- (e) 有關的綠色創新技術產品應能配合本港的運作情況，例如斜坡、炎熱和潮濕的氣候、運作密度等；
- (f) 使用有關的綠色創新技術產品必須不會違反法例規定（例如是否適宜在道路上使用、消防安全等），並符合相關規管機構的批核規定；
- (g) 申請資助的綠色創新技術產品不得正在接受或曾經接受由其他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或慈善團體等方面批出作相同用途的資助²；以及
- (h) 「試驗申請」並非為資助研究綠色創新運輸技術而設。

此外，我們鼓勵申請人與綠色創新技術產品的準供應商、研究機構或其他相關持份者合作進行試驗。

¹ 慈善機構／非牟利機構是指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

² 不包括鼓勵使用環保商業車輛的稅務寬減計劃。

1.3 管理

「試驗申請」由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下稱「環境及生態局」)的新能源運輸基金秘書處(下稱「秘書處」)管理。基金已成立「新能源運輸基金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前名「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督導委員會」),負責就每宗申請的審批事宜向環境及生態局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主席由非政府人員擔任,委員包括運輸業界選出的代表、研究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的專家和學者、透過「青年委員自薦計劃」招募的青年,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

2. 申請及審批程序

2.1 提交申請

申請人須填妥夾附於《試驗申請指引》的「試驗申請」申請表。《試驗申請指引》可在以下地點索取—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新能源運輸基金秘書處

電話：2824 0022
索取傳真：2838 2155
電郵：netf@eeb.gov.hk

本指引及申請表的電子版本亦可在以下基金網頁下載：

<https://www.eeb.gov.hk/tc/new-energy-transport-fund.html>

填妥的申請表和證明文件應網上遞交、郵寄或親身遞交往上述地址的秘書處；或電郵至 netf@eeb.gov.hk。秘書處會於 5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確認收到申請。

(注意：通過電郵遞交的申請，附件的總檔案大小上限為 10MB，檔案格式必須為.docx、.jpg 或.pdf。)

2.2 審批申請

環境及生態局或其委任的第三方評核者會評估申請。若有需要，秘書處或

第三方評核者會要求申請人提供解釋或補充資料。

秘書處通常可在收到申請及一切所需資料後一至兩個月完成評估，並將結果報告督導委員會審議。不過，如有待審批的申請數目眾多，或者申請涉及的科技或問題需要多些時間考慮，則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申請。督導委員會通常每隔一季舉行一次會議。秘書處會在督導委員會審議申請前，通知有關的申請人。

督導委員會會向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常任秘書長（下稱「秘書長」）建議批准或拒絕申請，或要求申請人提交更多資料。如需要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秘書處會在會議後的五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有關要求。在收到申請人的回覆後，督導委員會或會在下次會議上作出最終決定，或將其意見以電子方式轉交秘書處，以供秘書長考慮。秘書處會盡快把秘書長的決定通知申請人。

督導委員會會考慮提供資助的相對優先次序。如建議批准申請，督導委員會會建議資助金額和協議中包括的條款及條件（如有）。

秘書處會把獲批准申請的摘要上載至基金網頁。

政府不一定接納任何申請，並保留拒絕任何申請而不給予理由的權利。申請不設上訴機制。

為了讓更多業界參與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基金督導委員會建議申請人須在完成試驗後六個月，方可再次就已試驗過的同一類型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提出申請。此外，技術評估下亦加入了「擇優而取」的元素評估申請，申請人須展示其試驗相對其他申請的優勝之處，試驗的效益如何協助申請人進行綠色車隊轉型、推廣綠色車輛在其他運輸業界的使用，以及協助政府制定政策。

2.3 撤回申請

申請人與政府簽訂協議接受資助前，可隨時致函秘書處，要求撤回申請。

如秘書處或第三方評核者要求申請人就申請提供附加資料或解釋，而申請人並沒有在指定限期內回覆要求，秘書處會視該申請為已被撤回，並通知有關申請人。

2.4 重新提交申請

如資助申請被拒絕，秘書處只會在有新理由支持該申請的情況下（特別是督導委員會就上一次申請提出的疑慮是否已獲回應）才會接受試驗同一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的申請。重新提交的申請會被視作新申請處理。

3. 申請指引

3.1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

「試驗申請」的申請人須為現有運輸營運商，以香港為業務基地（包括跨境運輸），並且：

- (a) 從事營運商用運輸工具，包括貨車（包括特別用途車輛）、的士、小型巴士、巴士、船隻、電單車、非道路車輛（適用於獲運輸署或香港機場管理局審批的車輛型號），或慈善／非牟利機構為其客戶提供服務的上述運輸工具；
- (b) 從事相關運輸服務超過兩年，並提供文件證明已擁有／使用擬試驗的綠色創新技術產品的傳統相若產品至少兩年；
- (c) 預計在試驗後會繼續從事相關運輸服務，以待試驗取得成果；
- (d) 有能力把試驗的新技術（如試驗成功）更廣泛應用於本身的業務；
- (e) 將在同一份申請書中申請設置自用充電站，以支援受資助產品的日常充電，或有自行的充電安排；
- (f) 願意與其他營運商分享受資助產品的試驗結果；
- (g) 除鼓勵使用環保商業車輛的稅務寬減計劃外，沒有正在接受或曾經接受由其他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或慈善團體批出作相同用途的資助；
- (h) 不屬於擬申請試驗的綠色創新技術產品的供應商、生產商或其關連公司。

申請人及其關連公司所遞交的申請，會被視為同一申請人的申請，這些公司會共享新能源運輸基金的資助上限。關連公司是指：

- (i) 直接擁有申請人公司 50%以上股份的控股公司；

(ii) 上文(i)段所述的控股公司直接擁有 50%以上股份的附屬公司；

以及

(iii) 該申請人直接擁有 50%以上股份的附屬公司。

申請人須提供其董事或股東的補充資料。例如，其董事或股東是否受僱於其他公司，以及該些公司是否已申請或正在申請新能源運輸基金等。督導委員會在審核申請時將一併考慮這些補充資料。

3.2 符合申請資格的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試驗申請」支持試驗符合以下條件的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 (a) 運作合乎已確立的科學原則；
- (b) 有關技術的效能比傳統技術優勝，即顯著排放較少空氣污染物或溫室氣體，或展示更卓越的燃料節省能力。不過，若只是按照現行國際標準（例如歐洲標準）常規地提升傳統化石燃料運輸工具的排放效能，則一般不會符合申請資格；
- (c) 尚未獲本地相關運輸業界在日常運作中普遍或廣泛應用；
- (d) 有關技術的資本和運作費用是在相關運輸業界可負擔的範圍之內；
- (e) 能配合本港的運作情況，例如斜坡、炎熱和潮濕的氣候、運作密度等；
- (f) 不會違反任何法例規定（例如是否適宜在道路上使用、消防安全等），並符合相關規管機構的批核規定；
- (g) 並非作研究用途；以及
- (h) 未被涵蓋在「新能源運輸基金 — 應用申請」的範圍內。可獲發資助的商用運輸產品包括：
 - 1. 新能源車輛或船隻，例如電動、混合動力或插電式混合動力船隻等；
 - 2. 適用於車輛或船隻的後處理減排裝置，例如柴油粒子過濾器、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排氣再循環系統、濕式洗滌器等；

3. 適用於車輛或船隻的節省燃料裝置；

4. 把現有的傳統（如汽油、柴油或石油氣）車輛或船隻改裝為新能源車輛或船隻。

電動車及電池的技術日趨成熟，在海外城市及內地已廣泛使用。為了讓基金今後可集中資助更亟待本地試驗的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有效加快推動本港運輸業界綠色轉型，除了早前已從可獲發資助的商用運輸產品中剔除的混合動力車輛和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外，基金已在**2025年4月1日起，停止接受所有電動商用車的試驗申請。**

由於科技不斷發展，除上述類別外，市場上或會有其他綠色創新技術產品可供運輸業界試驗。督導委員會會就這類申請按個別情況考慮。

3.3 試驗時間表

受資助產品應予試驗一段時間，以便收集足夠數據來評估有關技術的效能及有關技術在香港更廣泛應用的可行性。視乎督導委員會的建議，試驗期一般為連續十二個月，視乎涉及的技術而定。受資助者必須在簽訂資助協議後的三個月內為受資助產品招標及在十二個月內開展試驗。

受資助者開始使用受資助產品進行試驗的日期一般被視為試驗開始日期。然而，如果秘書處認為合適，可以建議不同的試驗時間表。

3.4 收集產品效能數據

在試驗期間，受資助者須每日記錄燃料／能源耗用量、定期和非定期保養費用和時間，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數據，以評估受資助進行試驗的產品的效能。受資助者須就收集數據的類別和形式，與秘書長達成一致意見。

受資助者須為每項受資助產品的支援系統安裝獨立計量器，以記錄燃料／能源耗用量。若受資助者使用商業營運者提供的支援系統，受資助者應提供支援系統位置、里程表讀數、補充燃料前後的資料及所需時間。

在試驗完成後，受資助者須提供試驗期間所收集的數據予秘書處或秘書長委任的獨立第三方評核者，以編製受資助產品的效能報告。受資助者亦須因應秘書處的要求，提供同一用途的同類傳統產品在試驗期間或其他歷史效能數據，以供比較。受資助者須就收集數據的形式和類別，與秘書處達

成一致意見。

在試驗期間或試驗完成後，在政府要求下，受資助者須免費提供受資助產品，以供測試其運作表現。

3.5 資助水平

新能源運輸產品（車輛和船隻）的「試驗申請」，只會資助擬試驗的綠色創新技術產品的硬件費用；改裝傳統運輸工具（柴油、汽油或石油氣車輛和船隻）的「試驗申請」，除了硬件費用，資助還會包括改裝費及安裝費），惟不會資助相關的經常性開支。有關試驗不同技術的資助水平，請參考下列表 1。

每位申請人可提交多於一份的申請表，以試驗不同的技術，或於同一宗申請試驗由不同供應商就同一技術所提供的多項產品，以比較它們的效能，有關的資助上限載於表 1。然而，每名運輸營運商就「試驗申請」獲發的資助總額上限為 **1,200 萬元**。

表 1－資助水平及上限

「試驗申請」的綠色創新技術產品		資助水平	資助上限
(a) 新能源運輸產品（車輛和船隻）			
(i)	每項產品的資助	(i) 新能源運輸產品價格的 50%	每部車輛：150 萬元
(ii)	相關支援系統	(ii) 硬件的 50%。每套交流電及直流電充電設施的資助上限分別為 15,000 元和 30 萬元。每一至兩艘試驗船隻可申請一套充電設施；三至四艘試驗船隻則可申請最多兩套充電設施	每艘船隻：1,000 萬元 每宗申請：1,000 萬元
(b) 改裝傳統運輸工具（柴油、汽油或石油氣車輛和船隻）			
(i)	後處理減排裝置；	後處理減排裝置/節省燃料裝置費用（包括安裝費）或傳統車輛改裝費用的 75%	每件後處理減排裝置/節省燃料裝置：50 萬元
(ii)	節省燃料裝置		每件船隻引擎或驅動裝置：300 萬元
(iii)	把現有的傳統車輛改裝為新能源車輛	船隻新能源引擎或驅動裝置費用的 75%（包括安裝費）	每宗申請：1,000 萬元
(iv)	加裝或試驗新能源引擎或驅動裝置		

由於科技不斷發展，除上述類別外，市場上或會有其他綠色創新技術產品可供運輸業界試驗。督導委員會會就這類申請按個別情況考慮，資助水平和資助上限同上。

3.6 申請限額

為了讓各運輸業界均有合理數目的營運商試用綠色創新技術產品以掌握第一手經驗，從而鼓勵業界試驗和採用該等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另外亦為了避免業界誤以為「試驗申請」是資助營運商購買綠色創新技術產品，「試驗申請」對每一運輸業界就每類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所提交的申請數目，以及每宗申請所包括的綠色創新技術產品數目，均設有上限。

上述限額由督導委員會決定，大前提是確保提出申請的運輸業界能夠全面試驗有關技術，同時該運輸業界能有效地共享試驗經驗。督導委員會亦會考慮個別綠色創新技術產品的特色、運輸業界的運作模式、已接受試驗的同類技術產品，以及其他供應商可否提供同類技術的產品。

如同一運輸業界就同類技術提出多宗申請，並超出有關上限，督導委員會會根據下列基本因素決定申請的優先次序－

- (a) 申請是否涵蓋特定業界內多種運作模式（同一業界可能有多種不同運作模式）；以及
- (b) 如申請資助的試驗成功，是否有助鼓勵該運輸業界使用綠色創新技術產品。

上述限額的詳情已上載基金網頁。

4. 填寫申請表須知

本節指導申請人如何填寫「試驗申請」申請表。

4.1 一般事項

- (a) 「試驗申請」申請表內各部分必須填寫，並按需要附上證明文件。如須填報的資料不適用或無法提供，請寫上「不適用」。
- (b) 「試驗申請」申請表內的資料應以打字或列印方式提供，並應清晰和簡潔。如有需要，可另頁填寫並附於申請表一併提交。
- (c) 申請人應就應用在一個車輛類別(按運輸署的分類方式)³或一個船

³ 車輛類別包括電單車、的士、小型巴士、巴士和貨車(包括特別用途車輛)。

隻類別(按海事處的分類方式)⁴的單一類技術(即第 3.2 節所述的技術)提交一份申請。

- (d) 如申請人是有限或無限公司，申請必須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表內「聲明」部分必須由公司授權代表簽署。
- (e) 如申請人是獨資經營者，申請表內「聲明」部分必須由經營者自行簽署。
- (f) 如申請人是合夥經營者，所有合夥人必須在申請表內「聲明」部分「獲授權人士」一欄提供他們的姓名並簽署。

4.2 A 部 — 申請人資料

- (a) 如申請人是獨資經營者，請在申請人名稱一欄提供稱謂，如先生、太太、小姐或女士。
- (b) 申請人除非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獲豁免申請商業登記，否則須提供商業登記證號碼。申請人如屬有限公司，須同時提供公司註冊證書號碼。為便利申請，申請人須同意政府及其獲授權代表向相關部門查閱 / 獲取申請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及/或商業登記證，作審核和評估之用。
- (c) 申請人如欲以慈善／非牟利機構名義提出申請，須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 (d) 如申請人是一間具備少於兩年相關運輸經驗的公司，但由已營運相關運輸業務超過兩年的營運商全資擁有，則申請人在申請表上除提供本身公司的資料外，亦須提供母公司的資料，並附上相關商業文件的副本及證明兩間公司關係的證據。

4.3 B 部 — 綠色創新技術產品試驗建議

⁴ 船隻類別包括《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指明的第 I、II、III 及 IV 類別船隻。

- (a) 申請人須簡要介紹擬試驗的技術，包括將如何應用有關技術、試驗特點、預計行駛里數和載重量、能夠帶來的潛在環境效益、試驗結果將如何促進申請人和業界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如何協助政府制定政策，以及附上推行試驗的時間表及計劃，展示由採購、安裝到實際試驗的各個階段。除非產品涉及跨境運作，否則整個試驗須在香港進行。
- (b) 如試驗涉及安裝支援系統，申請人須附上安裝計劃，以簡介有關系統及列明安裝地點，並須提供證明文件，證明申請人能夠在該等擬訂地點安裝及使用支援系統。
- (c) 申請人須提供有關技術產品的海外零售價／公開市價，以供參考，並附上以下證明文件：
- (i) 一家或多家供應商的報價；以及
 - (ii) 海外零售價／公開市價的參考資料，例如該技術的相關互聯網網站。
- (d) 申請人須註明擬試驗的產品是否專賣產品或專利產品，且只能從一家供應商取得。如屬專賣產品或專利產品，申請人須詳細說明選用該產品的理據，以及解釋產品價格是否合理。
- (e) 申請人須提供文件，以證明試驗產品符合有關法例規定（例如道路安全、是否適宜在道路上使用、消防安全、車輛登記及牌照、土地用途、電力裝置等規定）。舉例說，如產品屬車輛，申請人須提供運輸署簽發的型號批准證書或任何適用的批准文件（例如原則上批准或臨時型號批准的證書）。就這方面而言，有關車輛型號和技術在海外市場上應有充足的供應，而有關的車輛製造商應該可以隨時按運輸署的要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和證明文件，以縮短審批時間。其次，如屬車輛改裝，申請人須備有原先的車輛製造商發出的批准證明文件。如試驗涉及安裝支援設施，除了有關文件外，申請人亦須提供有權或獲准使用安裝地點的證明文件。涉及跨境操作的產品還須符合境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法例要求。申請人須在申請表內註明產品符合有關規定的情況，並就符合規定附上證明文件。申請人須獨自承擔購置及安裝任何受資助產品或支援系統，以及完成符合有關法例規定所招致的一切風險及所有相關費用和開支。
- (f) 為確保獲基金批出的「試驗申請」能如期展開，若擬試驗的車輛類別在市場上只有一個型號已獲運輸署審批，申請者可建議試驗其他型號，但必須提供文件，證明擬試驗的車輛的製造商或其授權的本地代理已向運輸署提交該車輛型號（或同系列的型號）的審批申請，或證明擬試驗的車輛型號（或同系列的型號）在其他地區已獲

審批，以顯示該型號已有一定條件可符合運輸署的審批要求。

- (g) 申請人須附上文件，支持所述的環境效益，以及減少排放或節省燃料的計算。有關文件可以是相關製造商、政府部門、獨立排放核證機構等簽發的正式報告，以顯示擬試驗技術的燃料效益、排放表現（如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和二氧化碳的排放）、用以支持的技術數據，以及用作評估有關技術的方法。
- (h) 申請人應在申請獲批准後的十二個月內開始試驗。倘若試驗只能在申請獲批准後超過十二個月展開，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中解釋原因，並附上證明文件。
- (i) 申請人須建議收集數據的計劃及時間表，以便有系統地收集有關受資助產品效能的資料。計劃須包括擬收集的數據內容、收集方法、時間等。
- (j) 申請人就每項技術建議的資助額，須與「試驗申請」申請表 C 部所填寫的詳細計算吻合。資助額亦受上文第 3.5 節的規定所限，即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為 1,000 萬元，以及每名運輸營運商的資助總額上限為 1,200 萬元。若申請人已經獲得或正在申請資助的總額超出資助上限，則有關申請不會被接納。
- (k) 申請人須列出由申請人及其關連公司(定義見本指引第 3.1 節)遞交的所有其他申請。若申請人是合夥經營者，申請人須就每位合夥人曾向基金提交的其他「試驗申請」提供資料。基金在決定是否接納申請時，會考慮個別合夥人已經獲得或正在申請的資助。

5. 資助發放及使用須知

5.1 合約要求

申請獲批准後，申請人（即受資助者）必須與政府簽訂協議，並須遵守所有協議條款，以獲取新能源運輸基金的「試驗申請」資助。《試驗申請指引》的任何部分並不構成協議。在各方正式簽署協議之前，政府與成功申請人之間並沒有具約束力的協議。本節概述有關獲批資助發放及使用的部分主要條款。

5.2 資助的使用

資助只可用作購買及安裝獲秘書長就資助申請批准的全新綠色創新技術產

品及其支援系統，或運輸工具的改裝或加裝。資助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例如支付運作、維修及保養有關產品及系統的費用。在試驗期間，除非獲得秘書長同意，否則受資助者不得售賣或轉讓受資助產品。政府可行使其權利立即終止協議，並有權立即停止向受資助者支付任何未支付的資助，及要求受資助者馬上向政府退還已收取的所有資助。

5.3 資助的發放

資助將按照以下原則以發還方式發放（即受資助者須先墊支費用，然後向基金申請發還「試驗申請」資助）－

- (a) 任何沒有在獲批准申請中列述的產品，所涉費用將不獲發還。
- (b) 每項受資助產品的實際資助，須根據該產品的實際開支及第 3.5 節所述的資助水平釐定，而且不得超出該產品的批准資助額。
- (c) 發還給受資助者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有關申請所獲批准的資助額。
- (d) 如獲批准的資助是用作設置支援系統，資助可分期發還以便支付中期開支。否則資助須在受資助者全數繳清購買受資助產品的款項、受資助產品付貨後、並確認受資助產品符合相關法定要求後、受資助者開始試驗三個月並依時提交營運數據給第三方評核者後，政府方發還 75% 的資助予受資助者。受資助者在達到申請表格中預計的試驗里數及/或滿足其他額外的批准條款後，政府方發還餘下 25% 的資助。
- (e) 基於上文(d)項的條件，當受資助者在受資助產品試驗期間已支付受資助產品的費用並達到里程碑，便可經秘書處要求新能源運輸基金分階段發還發票所列款項的某個百分比，而該百分比為政府資助有關產品的資本費用的比例。

秘書處會按照上述原則與受資助者制訂發放資助的時間表。當秘書處批核受資助者提交的已支付發票及相關文件後，政府會在 30 天內發放有關資助。

5.4 取消試驗及退還資助

督導委員會將根據下列條件和協議中列明的其他條件考慮應否取消某項試驗：－

- (a) 展開試驗的日期較秘書長批准的時間表滯後兩個月；
- (b) 受資助者被發現在試驗前或試驗期間接受由其他政府部門、公營機構或慈善團體批出作相同用途的任何資助（鼓勵使用環保車輛的稅務寬減計劃除外）；
- (c) 違反任何協議條款及條件；或
- (d) 受資助者、其董事、職員或代理人就採購或試驗受資助產品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而被檢控。

秘書長可向受資助者發出通告，要求受資助者在通告列明的時間內對有關問題作出可以修正的補救。若受資助者未能在通告指定的時限內作出適當的補救，秘書長可取消有關試驗，並可即時停止向受資助者支付任何資助及可要求受資助者向政府退還被取消試驗項目已獲取的任何資助。

5.5 採購貨品及服務

倘若擬採購的受資助產品為專利產品⁵，申請人須在提交資助申請時於「試驗申請」申請表註明，並提供選擇該產品的充分理據，以及解釋該產品的價格是否合理。有關專利產品獲秘書長批准後，除非再次獲秘書長批准，否則不可轉用其他專利產品。

受資助者須確保受資助產品是以不偏不倚和公平公正的方式採購，並須留意有關產品的知識產權。除非得到督導委員會同意，否則受助者必須遵從下列採購程序－

- (a) 採購每項總值不多於 50,000 港元的受資助產品時，須至少向兩家供應商索取書面報價（採購總額不多於 10,000 港元的產品時可接受口頭報價，但須妥為保存有關記錄）。
- (b) 採購每項總值達 50,000 港元以上但不多於 1,360,000 港元的受資助產品時，須至少向五家供應商索取書面報價。若市場上只有不足五家供應商則須記錄在採購文件上。
- (c) 採購每項總值達 1,360,000 港元以上的受資助產品時，受資助者須進行公開招標。

⁵ 專利產品可以是可享專利的產品。有關可享專利發明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考《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93 至 97 條。

- (d) 若市場只有一家供應商供應擬採購的受資助產品受資助者可接受單一書面報價，但須記錄在採購文件上，並通知秘書處。
- (e) 如受資助產品是新能源車輛，或涉及把現有的傳統車輛改裝為新能源車輛，受資助者須在招標文件中規定受資助產品的供應商符合以下條件：(i)在向受資助者交付受資助產品當日已經在香港設有保養及維修中心，為受資助產品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ii)說明為受資助產品及其電池提供保用，及說明電池的保證充電狀態水平，即當電池未能達到這個水平時供應商須為受資助產品免費更換電池；以及(iii)供應商在更換或處置電池時，須符合《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的規定，自費收集和妥善處理及／或處置受資助產品的退役電池。
- (f) 如受資助產品是新能源船隻，例如混合動力船隻或電動船隻，或涉及把現有的傳統船隻改裝為新能源船隻，受資助者須在招標文件中規定受資助產品供應商符合以下條件：說明在提交標書當日已設立的保養及維修中心的名稱和地點，以為受資助產品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ii)為受資助產品的電池和電池的充電狀態水平提供保用，保證供應商會免費更換電池；以及(iii)供應商在更換或處置電池時，須符合《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的規定，自費收集和妥善處理及／或處置受資助產品的退役電池。
- (g) 如受資助產品是適用於車輛或船隻的後處理空氣污染物減排裝置或節省燃料裝置，受資助者須在招標文件中規定受資助產品供應商符合以下條件：(i)說明在提交標書當日已設立的保養及維修中心的名稱和地點，以為受資助產品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ii)說明為受資助產品提供保用。
- (h) 就上述(a)、(b)及(c)項而言，受資助者須選用符合採購技術規格和規定且索價最低的供應商如非選用索價最低的供應商，則須提供理據。受資助者須徵得到秘書長同意，才可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受資助產品的協議。若秘書長認為採購程序不恰當，可要求受資助者重新招標。
- (i) 受資助者必須保留所有採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報價、招標文件、銀行結單、發票、收據等至試驗完結後最少三年，以供秘書長、審計署署長、廉政專員及他們的授權代表在協議有效期間或上述的三年期間內的任何合理時間檢查。
- (j) 受資助者必須確保其董事、職員或代理人在採購時不會提供、索取

或接受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定義的任何利益。

- (k) 當受資助者本身或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在正考慮的採購及其相關服務（例如安裝）中有任何財務、專業、商業、個人或其他利益，受資助者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政府。
- (l) 為了確保公開、公平和物有所值，除非得到政府的書面同意，否則受資助者須確保只會向非其關連者、相聯者或關連公司的供應商購買受資助產品。

受資助者不可將訂購或投標分拆，以避開本節所指定就採購受資助產品須取得的報價或濫用有關程序和做法。

如已購買的受資助產品的費用超過 10,000 港元，受資助者只可以支票、銀行轉帳或信用咭支付。

受資助者須向政府提供有關受資助產品的登記細節，包括車主或船東的姓名及車輛/船隻登記號碼，並同意有關資料將披露予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運輸署及海事處。受資助者亦同意相關政府部門在試驗期間或試驗完成後，通知政府有關受資助產品擁有權的任何變更。政府保留要求受資助者提供進一步資料的權利（如有需要）。

受資助者獲悉並同意上述的相關政府部門於更改受資助產品的擁有權時通知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及生態局（環境）。即使協議已完成，此條款將繼續適用，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如涉及並未於協議的受資助產品說明所描述的支援系統，政府則不會發還受資助者為購買及安裝該支援系統的開支。

5.6 車輛／船隻保險

任何涉及以資助購買新車輛／船隻的試驗，受資助者必須在試驗開始前不少於一個月購買首兩年的保險，保障額相等於新車輛／船隻的十足市值。

5.7 提前終止試驗及處置受資助產品

在經濟可行的情況下，受資助者在試驗完成後應繼續使用受資助產品，直至產品的可用年期完結為止。受資助者若決定停用、出售或轉讓受資助產品，須即時以書面通知秘書處。即使協議完成，此條文將繼續適用，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受資助者如因任何原因擬在獲批准的試驗期完結前提前終止試驗，必須以書面通知秘書處，並提供充分理據。秘書長在收到該書面通知後，可即時停止支付任何資助予受資助者。如秘書長同意終止試驗，受資助者須按照下列安排處置受資助產品：

- (a) 找在同一運輸業內的第三方在餘下年期進行試驗，並促致該第三方與政府簽訂協議，而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受資助者和政府原先簽訂的協議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相同。
- (b) 如沒有第三方接替受資助者負起其在餘下年期進行試驗的責任，而受資助產品有轉售價值（如車輛或船隻），則受資助者須透過公開拍賣出售該受資助產品。在拍賣後，受資助者須把部分拍賣收益歸還政府。歸還政府的金額相等於受資助者從拍賣所得的淨收入（即勝出的競價減去拍賣行收費）乘以政府資助該產品資本費用的百分比。
- (c) 為確保符合程序，受資助者須事先向秘書長建議其所選的拍賣商，並在獲得秘書長批准後，方可委聘該拍賣商出售有關產品。如受資助產品沒有轉售價值，則受資助者可在取得秘書長同意後，以適當的方式（包括依照第 5.5（e）節和第 5.5（f）節所載的要求）處置有關產品。

如受資助者於試驗完成後的兩年內出售或轉讓受資助產品（不包括支援系統），或其公司轉讓 50%或以上的股份給第三方，須向政府全數歸還資助金額。

受資助者不得出售或轉讓受資助產品給任何關連者、相聯者或關連公司。

秘書長可向公眾公開停止使用受資助產品或提前終止試驗的任何決定。

5.8 對所有申請、協議及試驗計劃的要求

即使受資助者與政府就本協議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權利以受資助者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受資助者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受資助者日後申請新能源運輸基金的資格。

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終止任何協議：

- (a) 受資助者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利益的行為或活動；或
- (b) 受資助者繼續參與或繼續進行試驗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5.9 修復

受資助者在任何時候均須獨力承擔解裝任何產品或設施的所有修復費用。

5.10 保險賠償

如已投保的全新受資助車輛或船隻在試驗期間（或如屬受資助新車輛則為首兩年）因（a）意外損毀、（b）失竊，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進行試驗或不能運作，而受資助者就該已投保的受資助產品收到保險賠償，則受資助者須馬上向政府歸還款項，金額相等於賠償額乘以該受資助產品的受資助百分比。

5.11 獨立監察及核實

秘書長可委任獨立第三方（評核者）監察試驗的進行情況及核實試驗結果。受資助者須接受評核者的審查，而評核者會向秘書長匯報其審查結果。受資助者須在接獲政府和評核者的索取資料要求後的七日內，向政府和評核者提供所需數據、經處理的數據，以及所需數據和經處理數據的匯編（包括但不限於受資助產品在補充燃料／能源前的行駛里數讀數（如適用）、燃料／能源耗用量記錄、補充燃料／能源所用時間（如適用）、與定期和非定期保養相關的費用和停運時間，以及在使用受資助產品時出現的任何操作問題），以供評估受資助產品的表現。

受資助者在試驗完成或終止後，須妥善備存及保留所有與試驗有關或從試驗取得的數據和資料一年，並須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數據和資料遺失、損毀、變壞或失竊。在試驗期間或試驗完成後，在秘書長要求下，受資助者須免費提供受資助產品，以供測試其排放表現。

5.12 知識產權

編製和處理試驗所得數據所牽涉的知識產權一概歸屬政府。

受資助者須放棄和促使所有作者放棄編製和處理試驗所得數據當中所牽涉的一切精神權利，並保證政府及其授權的使用者（包括評核者）使用、操作和擁有上述數據或文件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

政府有權發表及與任何有興趣人士分享有關的試驗結果和報告，以及其他為進行試驗而製作的印刷品或宣傳品。

5.13 彌償保證

對於受資助產品或進行試驗（包括試驗完成或終止後）所引起或與此有關的一切法律責任、申索、要求、帳項、費用及開支、一切法律行動、訴訟及法律程序，以及一切損失和損毀等，受資助者須向政府、獲其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作出十足彌償。

5.14 鳴謝支持

受資助者在試驗期內須在受資助產品的顯眼位置及就受資助產品所使用的所有宣傳品上面印有「新能源運輸基金」的標誌，以鳴謝資助來源。

5.15 其他

受資助者須為每項受資助產品的支援系統安裝獨立計量器，以記錄燃料／能源耗用量。

除鼓勵環保車輛的稅務寬減計劃外，受資助者在試驗期間不得及保證就受資助產品沒有接受由其他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或慈善團體等方面批出的任何其他資助。

政府和督導委員會均無須就申請人在申請及試驗所引致的開支或其他債務承擔財務或其他任何責任。申請人及受資助者須承擔申請及試驗所招致或引起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政府如認為恰當，可隨時修訂或增補上述條件，而無須事先通知申請人或受資助者。